

股票代號：6640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allant Micro. Machining Co., Ltd.

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三期二樓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頁碼
壹、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其他議案·····	8
五、臨時動議·····	8
六、散會·····	8
參、附件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0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1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四：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7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三期二樓多功能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員工與董事酬勞分派情況報告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三）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其他議案

（一）同意本公司董事之競業許可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與董事酬勞分派情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本公司 112 年獲利狀況新台幣 100,856,526 元，擬提列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4,733,700 元與董事酬勞新台幣 3,683,400 元，並均以現金發放且擬議分派之金額與帳列數額相同。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如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第四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及 113 年 5 月 7 日業經董事會議通過。

二、本次現金股利係以目前流通在外有權參與分配之股數 28,276,500 股為計算基礎，自 112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98,967,750 元，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嗣後本公司因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分派金額需調整且期末餘額亦隨之變動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為 113 年 07 月 01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3 年 07 月 10 日。

第五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及 113 年 5 月 7 日業經董事會議通過。

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每股發放新台幣 1.5 元現金予股東，依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可參予發放股數 28,276,500 股估算之金額為新台幣 42,414,750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發放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帳列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為 113 年 07 月 01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3 年 07 月 10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及附件二第 10 頁~第 33 頁。

三、謹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謹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249,133
加：112 年度稅後純益	100,856,526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097,5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9,875,898
112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89,132,21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3.5 元)	98,967,750
股息及紅利-股票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164,467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註：1.擬發放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可參與分派股數 28,276,500 股估算之金額為新台幣 98,967,750 元，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現金紅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帳列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在維持配息率每股新臺幣 3.5 元不變下，嗣後本公司因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分派金額需調整且期末餘額亦隨之變動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謹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4 頁~第 36 頁。

二、謹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7 頁~第 38 頁。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預計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自給與日起算一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非職業災害致死亡、辦理留職停薪，或個人績效未達考績佳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3）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及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

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3) 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本公司有相當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顧問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顧問。此處所稱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係指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
2. 具資格之員工，將依據本公司所設定之績效目標達成率、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擬定分配標準，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認定之。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 500,000 股，暫以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前一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180.5 元，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 90,250,000 元，既得期間為一年。以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已發行股數

28,276,500 股計算，暫估 113 年至 114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每年分別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1.5958 元。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六)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謹請 討論。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同意本公司董事之競業許可，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董事之競業內容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梁又文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志聖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副董事長代表人 志聖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廣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祁昌(股)公司 董事 創峰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薩摩亞商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福盟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南通創峰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 法人董事

謹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 先生 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均華的支持，在此向各位股東報告 112 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成果：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87,852	1,482,663	(19.88)
營業毛利	411,409	596,367	(31.01)
營業費用	292,573	350,316	(16.48)
營業利益	118,836	246,051	(51.70)
營業外收(支)	(486)	52,694	(100.92)
稅後淨利	101,173	229,693	(55.95)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00,857	229,720	(56.10)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的概況

1. 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38.74%

負債與資產比率 = 61.26%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3.67%

速動比率 = 88.62%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84%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8.06%

純益率 = 8.49%

每股盈餘(EPS) = 3.57

持續根深台灣，不斷創新以提高產值為核心發展主軸，掌握半導體先進封裝發展趨勢，發展精密取放核心應用技術及具規模需求量的主製程設備，建立長期營運成長的基礎。

統合 G2C 資源，研發技術互補，提供更完整的技術整合配套方案，提高總體生產能量，以因應半導體大廠的需求。全力掌握台灣半導體先進封裝成長的大趨勢，大幅擴大營運規模，並擴大業務推廣渠道，維持在大中華地區在 IC 封裝產業設備的領導品牌，更進一步擴展到東南亞、日韓乃至於歐美等國際市場。

均華發展自有核心關鍵技術，已成功置入半導體主要供應鏈，藉由 G2C 策略聯盟統合戰略加大營運，將加速成長。未來均華將配合主要客戶持續發展高階製程設備，擴大核心技術及產業應用領域，以最貼近客戶的快速應變，維持長期夥伴合作關係，充分掌握產業脈動、運用資源、創造獲利，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多贏模式及更高價值。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308 號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器設備、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621,837 仟元及新台幣 171,989 仟元。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器設備、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憑證及所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1 日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8,967	24	\$ 165,788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41,377	14	365,35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3,771	2	204,60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054	-	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0,000	1
130X	存貨	六(五)	449,848	15	269,380	11
1410	預付款項		18,485	1	15,1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4	-	5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15,896</u>	<u>56</u>	<u>1,040,843</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27,446	4	53,22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56,385	2	6,3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19,360	30	1,007,884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6,664	5	160,349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6,043	1	24,555	1
1780	無形資產		1,978	-	2,2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4,189	2	39,92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2	-	1,4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44,167</u>	<u>44</u>	<u>1,295,928</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3,060,063</u>	<u>100</u>	<u>\$ 2,336,771</u>	<u>100</u>

(續次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64,000	28	\$	613,000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5,484	1		24,516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467,387	15		163,68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967	1		6,2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8,415	3		123,06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8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092	2		16,40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8,974	1		17,2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005	-		6,63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143	-		6,1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4	-		8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8,779</u>	<u>51</u>		<u>977,884</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20,071	4		52,21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05,461	3		130,50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486	1		18,24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08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5,103</u>	<u>8</u>		<u>200,96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803,882</u>	<u>59</u>		<u>1,178,847</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82,765	9		282,765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16,731	14		412,46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3,066	4		90,58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37	1		23,6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008	6		292,39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20,974	7		56,087	3	
3XXX	權益總計					<u>1,256,181</u>	<u>41</u>		<u>1,157,924</u>	<u>50</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3,060,063</u>	<u>100</u>		<u>\$ 2,336,7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64,165 100	\$ 995,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585,448) (68)	(610,366) (62)
5900 營業毛利		278,717 32	384,738 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64) -	(2,49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98 -	33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8,451 32	382,579 3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016) (3)	(23,806) (3)
6200 管理費用		(73,245) (8)	(111,31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295) (10)	(83,24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5,614 2	(3,1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942) (19)	(221,530) (22)
6900 營業利益		109,509 13	161,04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8,969 1	4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0,587 1	24,96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7,702) (1)	23,454 2
7050 財務成本		(14,045) (1)	(7,0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64 1	78,94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73 1	120,668 12
7900 稅前淨利		117,982 14	281,71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7,125) (2)	(51,997) (5)
8200 本期淨利		\$ 100,857 12	\$ 229,720 2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0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205,411 24	(43,059)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6,188) (4)	6,736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022 20	(36,323)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4,296) (1)	7,99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96) (1)	7,9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4,726 19	(\$ 28,32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583 31	\$ 201,394 2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3.57	\$ 8.3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3.54	\$ 8.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一發	保	盈	除其	他	權	益	庫	票	合	計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82,765		\$	390,018		\$	74,952	\$	23,637	\$	218,896	\$	63,940	\$	148,353
本期淨利			-			-			-		-		229,720		-		990,7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229,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997		(36,323)		-		(28,32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			-			-		7,997		(36,323)		-		201,394
法定盈餘公積			-			-			15,631		-		(15,631)		-		-
現金股利			-			-			-		-		(135,708)		-		(135,708)
庫藏股轉讓	六(十六)		-			21,261			-		-		(4,886)		-	83,981	100,35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182			-		-		-		-		1,182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82,765		\$	412,461		\$	90,583	\$	23,637	\$	292,391	\$	55,943	\$	112,030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82,765		\$	412,461		\$	90,583	\$	23,637	\$	292,391	\$	55,943	\$	112,030
本期淨利			-			-			-		-		100,857		-		100,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61)		-		164,7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96		169,183		-		265,58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			-			-		4,296		169,183		-		
法定盈餘公積			-			-			22,483		-		(22,483)		-		-
現金股利			-			-			-		-		(169,659)		-		(169,65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4,270			-		-		-		-		4,270
其他			-			-			-		(1,937)		(1,937)		-		(1,937)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82,765		\$	416,731		\$	113,066	\$	23,637	\$	199,008	\$	60,239	\$	281,213
																	\$ 1,256,1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982	\$ 281,7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4,616	14,13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406	1,66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15,614)	3,167
利息費用	14,045	7,0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969)	(40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4,456)	(3,605)
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64)	(78,9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89)	(47)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6,3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4,27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64	2,498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98)	(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0,408)	(91,8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837	(97,554)
其他應收款	-	683
存貨	(180,468)	(88,827)
預付款項	(3,378)	(1,428)
其他流動資產	171	(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68	(7,538)
應付帳款	303,705	(66,8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83	(3,422)
其他應付款	(24,379)	24,18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8	(1,023)
負債準備	1,678	(29,000)
預收款項	-	(1,300)
其他流動負債	70	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1,593	(120,770)
收取之利息	5,954	400
收取之股利	4,456	3,605
支付之利息	(13,553)	(7,012)
支付之所得稅	(56,933)	(38,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517	(162,030)

(續次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 8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000	9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74)	(5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		(49,95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275,77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412)	(10,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	-
購置無形資產		(1,115)	(1,4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2)	(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897	(1,6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944,000	563,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693,000)	(4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7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143)	(11,89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7,433)	(5,8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69,659)	(135,708)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六)	-	83,9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765	53,5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3,179	(110,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5,788	275,9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48,967	\$ 165,7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梁又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307 號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均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均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均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均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均華集團主要從事機器設備、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775,490 仟元及新台幣 205,886 仟元。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均華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均華集團主要從事機器設備、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憑證及所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均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均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均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均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均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均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均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1 日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0,320	27	\$ 503,709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23,392	6	249,80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7,845	1	35,3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30,913	19	733,159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3,4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13	-	3,217	-
130X	存貨	六(五)	569,604	17	410,405	16
1410	預付款項		32,802	1	33,3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1	-	5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8,530	71	1,973,083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8,499	15	233,131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6,385	2	6,3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15,825	10	316,27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5,996	1	43,385	2
1780	無形資產		4,572	-	2,2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4,189	1	39,92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30	-	3,5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8,896	29	644,883	25
1XXX	資產總計		\$ 3,357,426	100	\$ 2,617,966	100

(續次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33,153	28	\$	643,000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6,692	3		37,090	1
2150	應付票據			-	-		1,764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541,253	16		207,96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214	-		2,2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1,039	4		178,82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8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723	1		28,7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23,736	1		23,9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388	-		15,73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6,143	-		12,9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3	-		1,6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94,399	53		1,153,863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20,071	4		96,41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1,254	3		136,29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062	1		29,40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08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472	8		262,121	10
2XXX	負債總計			2,056,871	61		1,415,984	5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2,765	9		282,765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16,731	13		412,461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3,066	3		90,5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37	1		23,6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008	6		292,391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20,974	6		56,08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56,181	38		1,157,924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44,374	1		44,058	2
3XXX	權益總計			1,300,555	39		1,201,982	46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357,426	100	\$	2,617,96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187,852	100	\$	1,482,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776,443)	(65)	(	886,296)	(60)
5900 營業毛利			411,409	35		596,367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6,766)	(3)	(	41,702)	(3)
6200 管理費用		(	148,947)	(13)	(	199,70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9,322)	(10)	(	108,02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462	1	(	8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2,573)	(25)	(	350,316)	(23)
6900 營業利益			118,836	10		246,05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021	1		6,9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1,110	1		25,3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9,302)	(1)		30,66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7,315)	(1)	(	10,2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86)	-		52,694	3
7900 稅前淨利			118,350	10		298,74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7,177)	(2)	(	69,052)	(4)
8200 本期淨利		\$	101,173	8	\$	229,693	16

(續次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0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205,411	17	(	43,059)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	36,188)	(3)		6,736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022	14	(	36,323)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296)	-		7,9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4,296)	-		7,9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4,726	14	(\$	28,32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899	22	\$	201,367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857	8	\$	229,720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316	-	(	27)	-
合計		\$	101,173	8	\$	229,693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5,583	22	\$	201,39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316	-	(	27)	-
合計		\$	265,899	22	\$	201,367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3.57		\$	8.3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3.54		\$	8.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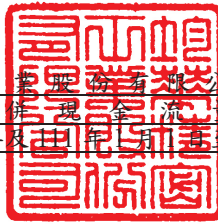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 華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350	\$ 298,7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30,101	28,61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406	1,66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462)	88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021)	(6,91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456)	(3,6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7,315	10,24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89)	(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172	225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6,3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4,2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145)	4,551
應收帳款		111,281	(166,2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2	(3,462)
其他應收款		3,010	641
存貨	(	163,244)	(62,149)
預付款項		516	(4,805)
其他流動資產		131	(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	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0,379	(45,748)
應付票據	(	1,764)	(6,918)
應付帳款		334,221	(116,9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56	(3,102)
其他應付款	(	47,124)	33,9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5	(985)
負債準備	(	73)	(27,103)
預收款項	(	10)	(1,295)
其他流動負債		35	10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6,617	(52,796)
收取之利息		12,006	6,915
收取之股利		4,456	3,605
支付之利息	(	16,816)	(10,137)
支付所得稅	(	69,365)	(47,8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898	(100,233)

(續次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710	\$ 60,44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632)	(24,23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49,95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5,930)	(15,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	-
購置無形資產		(1,115)	(1,4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3)	(1,6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188)	17,37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986,153	713,000
償還短期借款		(696,000)	(5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7,143)	(18,69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6,353)	(14,5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69,659)	(135,708)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六(二十八)		-	30,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五)		-	83,9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998	68,055
匯率影響數		2,903	2,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6,611	(12,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709	516,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0,320	\$ 503,7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附件三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於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二：公司得經股東常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於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九</u>人，由董事會於前述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公司每年得為董事、獨立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獨立董事、重要職員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得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由董事會於前述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公司每年得為董事、獨立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獨立董事、重要職員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得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廿六 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就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廿六 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u>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至少就前款餘額加計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或前款餘額之百分之四十取大者作為股利分派，惟設算後金額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派。</u>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 三十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 三十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本公司有相當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顧問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顧問。此處所稱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係指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第二項規定者。
- (二)具資格之員工，將依據本公司所設定之績效目標達成率、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擬定分配標準，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認定之。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既得條件
自給與日起算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當年度考績佳等以上者，既得 100%股份。
-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 自給與日起算一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非職業災害致死亡、辦理留職停薪，或個人績效未達考績佳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3.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含發生繼承時

之處理方式)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註銷。

(七)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八)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犯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及員工所在國家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Q01010模具製造業
2.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3.F106030模具批發業
4.F113010機械批發業
5.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所有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於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由董事會於前述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公司每年得為董事、獨立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獨立董事、重要職員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得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執行董事一人、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即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六 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至少就前款餘額加計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或前款餘額之百分之四十取大者作為股利分派，惟設算後金額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派。

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廿六 條之二：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八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九 條：（刪除）。

第 三十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均 華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梁 又 文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

之理由。

- 三、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項至第十二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以為周知。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

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八、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二十、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發行普通股 28,276,500 股，並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393,180 股。
- 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基準日：113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木發	16,171,750 股	57.19%
董 事 長	梁又文	283,000 股	1.00%
董 事	陳榮亮	272,000 股	0.96%
董 事	石敦智	395,000 股	1.40%
獨立董事	陳正	0 股	0%
獨立董事	施森豪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君宇	0 股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及比率		17,121,750 股	60.55%

MEMO